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0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0 月 28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一巷八号一楼会议室

8、会议主持人：俞磊女士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第一至第三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至五项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第一至第三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张方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公司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上述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股东中，拟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8:30-12:00、13:30-18: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二巷 6 号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须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8:00 前送达本公司。

4、通信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工业区二巷 6 号

邮编：518122

联系人：王大伟

联系电话：0755-82928319

联系邮箱：securities@szmicrogate.com

5、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19
- 2、投票简称：麦捷投票
-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	
联系地址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26日18:00之前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